

法律版

FALUBAN

司法考试案例突破教程

SIFA KAOSHI ANLI TUPO JIAOCHENG

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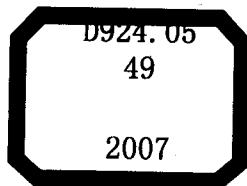
【修订版】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冉巨火 / 著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案例突破教程

刑 法

(修订版)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冉巨火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冉巨火著;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1
(司法考试案例突破教程)
ISBN 978-7-5036-6987-3

I. 刑… II. ①冉…②法… III. 刑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92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5.75 字数/371 千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6987-3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民法、刑法和三大诉讼法在司考中占据绝对的主体地位,总分值达到了 50% 至 60%。如果能把握好这“五大巨头”,胜利将近在咫尺。这“五大巨头”在整个法律体系中位居基础与核心地位,因此试题难度不断攀升,成为司法考试的“爬坡区”。许多考生都有这样的感觉,复习多遍后,仍然不会做题,这主要是没有理解考点的关键内容。那么,如何突破司法考试的“爬坡区”呢?

其实,很多考生只是缺乏只言片语的点睛指导,正是那关键的点睛之语,可以让考生对考点豁然顿悟,突破自身的极限,帮助考生顺利通过“爬坡区”。

为此,我们特意组织了一批司法考试培训市场的后起之秀,他们活跃于北京各大司法考试培训学校,用他们所积累的培训经验,倾心打造本套丛书,以期对考生理解、记忆和应用法律有所裨益,帮助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一) 本书体例

1. [基础理论]:选择重要考点,总结基础理论,突出需要重点记忆的知识点。其中的“易错点提示”,为考生指出了本考点易混淆、出错的知识点,让考生如临课堂,豁然开朗。

2. [突破案例]:练习是通过司法考试的必要途径,尤其是案例练习,突破了简单记忆的局限,培养考生用法条和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应用能力。本栏目摘选典型案例,着重于与考点相关、易混淆知识点,例如对于本考点所涉及的基础理论的特殊和例外规定,司法考试中考生很难注意到的思维死角,以及通过横向对比等方式体现的容易出错、混淆的知识点等等,加强考生对于相关知识的深度理解 and 应用能力,训练考生的答题思路。

3. [突破要诀]:针对司法考试培训中多数考生遇到的瓶颈问题,本栏目从容易混淆和出错处、如何记忆、如何区分等方面进行简要归纳和总结,加深考生对于重点、难点和疑点的记忆与理解。

(二) 备战司法考试的建议

1. 注重案例练习的作用。准备司法考试,或者说学习任何东西,要解决的就是三个问题:理解、记忆和应用。理解是前提,记忆是关键,而应用是目的。法律不是用来看的,也不是用来学的,而是用来用的。司法考试作为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考查的主要对象并非是高深的法学理论,而是将法律规范运用到具体案例的能力。这在司法考试的试题中表现为:没有名词解释,没有简答,80% 的题目都是小案例。因此,编者认为,司法考试成败的关键在于考生是否能够将自己所理解和记忆的法律知识运用到具体的语境中。

案例练习能将法律规范与法律规范、法律规范与具体事实(具体语境)联系起来,在这种穿梭联系的过程中,既可以培养自己的法律逻辑思维,又可以将分散的法律知识整合为一个整体,最终解决法律知识的应用问题。因此,在单纯记忆性考题减少、小型案例题逐渐增多的司法考试中,考生应当明确案例练习的重要性,在记忆、理解法条和基础理论的同时,在案例中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走出复习多遍后仍然不会做题的困境。

2. 慎用“题海战术”。一些考生走入误区,以为题海战术就能万事大吉,于是不惜代价,购买了

各种各样的参考书,期望通过全方位的练习,达到通过司法考试的目的,结果每本参考书都只能走马观花地翻阅,甚至不一定有时间翻阅,花费了大量时间和金钱,却收效甚微。

其实,“万变不离其宗”,无论历届司法考试的题型如何变化,其内容都根源于教材。因此,首先要抓住教材,才能把握方向。习题的作用在于帮助考生发现自己的薄弱点,巩固自己的记忆,促进对知识的理解。因此,我们的建议是:在教材之外,抓住一本或者一套适合自己的参考书,读透每一个知识点,并在复习后期对真题进行分析和研究,把握出题思路和考点,对于应试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3. 勿执著于争议问题。目前,市面上各种司法考试的辅导书可谓层出不穷,各类辅导班如雨后春笋,这为考生准备考试提供了有力的武器。不过,细心的考生会发现,不同图书对同一个试题的解答可能相异,不同辅导教师对个别考点的观点也可能不同,这给考生造成了很大的困惑,有部分考生因此不知道如何面对这样的问题。

对此,我们的建议是:一方面,有争议的考点往往不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千万不要执著于个别问题,而影响对整个考试的复习效率。另一方面,就考试本身而言,对于有争议的问题,要以司法部考试中心编审的大纲和最新教材为主,把大纲和教材读透、读薄,是考试制胜的法宝。

4. 权衡放弃的利弊。司法考试确实是一门“放弃”的艺术,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应当懂得“放弃”与“选择”,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但在实际操作中,放弃容易而艺术难!部分考生单纯地放弃一些小学科,往往导致最容易得到的分数没有得到,而想要得到的分数不一定得到,以致没能通过司法考试。

对此,我们的建议是:首先,要明确“放弃”的方向,“放弃”并非是单纯的舍弃,而应当合理支配时间,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其次,当我们的放弃水平还达不到“艺术”之境界时,那么还是请记住那句话:基本的永远是重要的,最基本的永远是最重要的!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阅读本书的考生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编者

2007年1月



过司考,找中天; 使您的职业生涯如日中天!!!

中天学校 2007 年司法考试培训招生简章

班次设置	培训形式及内容		上课日期	课时	上课地点	收 费	
(签协议) 保过班 天天有自习	全程Ⅰ班 (未过全额退费)		5.8—8.31	116天	昌平 封闭教学区	24800元	
	全程Ⅱ班 (未过免费重读)		(集中教学)			12800元	
送1680元考前特训突破班及价值880元的指定教材、重点法条、白皮书、内部资料等							
系统 过关班 天天有自习	全程授课(天天有自习)		7.9—9.1	60天	同上	5980元	
	分段	理论精讲及练习	7.9—8.2	25天	同上	2880元	
		法条精讲及练习	8.3—8.12	15天	同上	1180元	
		专题、真题精讲	8.13—8.27	14天	同上	1680元	
		仿真模考及精讲	8.28—9.1	6天	同上	680元	
全程班送价值680元的指定教材、重点法条、白皮书及内部资料等							
周末 过关班 正在热报中 全天 过关班	全程授课(周末/全天)		周 末 3.24—7.14	全 天 5.24—7.8	33天	出版社报告厅 首都经贸大学	3580元
	分科	民法	3.24—4.14	5.24—6.1	7天	同上	780元
		民诉	4.15—4.22	6.2—6.6	3天	同上	380元
		刑法	4.28—5.19	6.7—6.16	7天	同上	780元
		刑诉	5.20—5.27	6.19—6.21	3天	同上	380元
		行政	6.2—6.10	6.22—6.27	4天	同上	480元
		商经	6.16—6.23	6.28—6.30	3天	同上	380元
		三国	6.24—7.1	7.3—7.5	3天	同上	380元
		小法	7.7—7.14	7.6—7.10	3天	同上	380元
	全程班送价值480元的指定教材、白皮书及内部资料等						
真题精讲	03、04、05、06年司考试题精讲 及命题趋势分析		5—8月 每月前两周周末	4天	法律出版社 报告厅	580元	
高分论述	范文、往年考题分析、论述答题 技巧及思路		5—8月 每月后两周周末	4天	同上	580元	
模考班	全真模拟考试及试卷精讲		8.18—8.30	6天	同上	580元	
特训突破	易考知识点精讲、考前考题及信息 点拨、内部考前资料发放		9.5—9.10	6天	同上	1680元	
函授班	名师课件、模拟考试、高分论述、考 前考题预测及信息点拨等内部考前 资料		5月8日起分三批寄送			1180元	

备注: 1. 如有调整, 另行通知; 2. 按报名顺序排座位; 3. 集中教学班统一安排食宿, 费用自理!

优惠政策:

- 5 人以上集体报名、老学员、学生、现役军人及公检法司在职人员报名可享受保过班 300 元、系统过关班 100 元、其它班次 50 元的优惠。
- 周末 / 全天过关班、系统过关班连报送价值 580 元高分论述班。
- 以上优惠不能重复享受。

学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综合楼 3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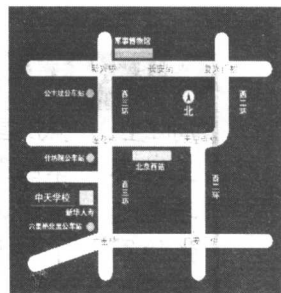
报名电话: 010 - 63939784 63939785 63939695 传真: 63939791

网 址: www.ztschool.com 电子邮箱: zhongtian@ztschool.com

汇款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综合楼 301 室

收 款 人: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 签约 邮编: 100073

隆重推荐“未过全额退费”保过班!



司考助手

相信我们 更要相信你自己

热烈庆祝中天司考俱乐部成立!

会员只需 288 元即可获价值 1388 元的“司考助手”

2007.4.15 前加入还可获赠 240 元指定教材一套!

“司考助手”8 项服务 (2 月 1 日后陆续提供, 可签协议)

- ◆ 网上真题自测及精讲 ◆ 网上专题自练 ◆ 模拟试题一套 ◆ 高分论述精讲及预测
- ◆ 名师课件下载及播放 ◆ 网上个性答疑 ◆ 重点法条讲义 ◆ 考前预测及信息点拨

法律出版社北京中天司法考试俱乐部会员申请表 (免费入会)

学 员 情 况	姓名:	性别:	现居住地:	
	身份证号:	了		☐ 熟人介绍 ☐ 辅导书夹页 ☐ 报告会 ☐ 张贴/散发/邮寄 ☐ 系统招生 ☐ 网站/邮件广告 ☐ 报刊广告 ☐ 其他咨询员
	工作单位:	解途径		
	学历:	专业:	职业: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邮编:		
	通信地址:			
考 试 情 况	第一次参加司法考试时间:		已参加司法考试次数: 次	
	2005 年司考成绩: 分	未过关主要原因:		
	2006 年司考成绩: 分			

填完后将表格(复印有效)寄回中天司考学校即可, 亦可来电或发送电子邮件申请。邮寄地址见上页

申请电话: 010-63939695 传真: 010-63939791 网址: www.ztschool.com

电子邮箱: zhongtian@ztschool.com

账户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中天培训学校

银行账号: 020028101902040783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西客站支行六里桥分理处

中天司考培训学校历年名师团队

(排名不分先后)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行政法	刑法	刑诉	民诉	民法	三国	商经
周旺生	焦洪昌	胡锦涛	阮齐林	卫跃宁	常 英	隋彭生	张海峽
王进喜	李红勃	张树义	杨艳霞	李奋飞	杨秀清	李仁玉	吴景明
李元起	张曙光	吴 鹏	罗 翔	洪道德	刘哲玮	谢鸿飞	魏敬淼
张德军	丁相顺	赵 宏	周光权	刘 玫	侍东波	姚欢庆	郝梦萱
卓泽渊		刘艳敏	杨 雄	杨微波	尹 飞	李曰龙	范世乾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考点1 罪刑法定原则	1
考点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2
考点3 罪刑相适应原则	3
考点4 刑法的空间效力	3
考点5 刑法的时间效力	5
第二章 犯罪概说	7
考点1 身份犯与非身份犯	7
考点2 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7
考点3 基本犯、加重犯与减轻犯	7
第三章 犯罪构成	9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9
考点1 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9
考点2 共同的构成要件要素与非共同的构成要件要素	10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0
考点1 简单客体与复杂客体的辨认	10
考点2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10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11
考点1 危害行为	11
考点2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3
第四节 犯罪主体	14
考点1 刑事责任年龄	15
考点2 刑事责任能力	16
考点3 特殊身份	17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18
考点1 犯罪故意	18
考点2 犯罪过失	20
考点3 无罪过事件	22
考点4 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22

考点5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23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26
考点1 正当防卫	26
考点2 紧急避险	29
考点3 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界限	30
第五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33
考点1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的概念	33
考点2 故意犯罪形态与故意犯罪阶段的关系	34
考点3 犯罪既遂	35
考点4 犯罪预备	36
考点5 犯罪中止	37
考点6 犯罪未遂	40
考点7 犯罪预备、中止、未遂之间的区别	42
第六章 共同犯罪	45
考点1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45
考点2 共同犯罪的形式	48
考点3 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50
考点4 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52
考点5 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52
考点6 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53
考点7 共同犯罪与身份	55
考点8 共同犯罪的认识错误	55
考点9 共同犯罪的犯罪形态	56
第七章 单位犯罪	59
考点1 单位犯罪的特点与类型	59
考点2 单位犯罪的定罪	60
考点3 单位犯罪的处罚	62
第八章 罪数	64
考点1 实质的一罪	64
考点2 处断的一罪	67
考点3 法定的一罪	69
考点4 转化犯与包容犯	70
第九章 刑罚概说	73
考点1 刑罚的概念和特点	73
考点2 刑罚的目的	73

第十章 刑罚的体系	75
考点1 我国刑罚的体系	75
考点2 管制	75
考点3 拘役	76
考点4 有期徒刑	76
考点5 无期徒刑	76
考点6 死刑	77
考点7 罚金	79
考点8 剥夺政治权利	81
考点9 没收财产	82
考点10 驱逐出境	82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83
考点1 量刑情节	83
考点2 累犯	83
考点3 自首	85
考点4 立功	88
考点5 从重、从轻、减轻与免除处罚制度	89
考点6 数罪并罚制度	90
考点7 缓刑制度	91
第十二章 刑罚的执行	94
考点1 减刑制度	94
考点2 假释制度	95
第十三章 刑罚的消灭	97
考点1 追诉时效	97
考点2 赦免	98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99
考点1 罪状	99
考点2 罪名	99
考点3 法定刑	99
考点4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100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2
考点1 叛变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102
考点2 资敌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103
考点3 间谍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103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5
考点1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5
考点2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6
考点3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07
考点4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08
考点5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09
考点6 交通肇事罪	110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13
考点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13
考点2 《刑法》第141至148条所列之罪	114
第二节 走私罪	11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8
考点1 虚假出资类犯罪	118
考点2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不依法披露信息罪与妨碍清算罪	118
考点3 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	119
考点4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20
考点5 公司、企业人员渎职类犯罪	120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21
考点1 伪造与变造货币的犯罪	121
考点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21
考点3 持有、使用假币罪	122
考点4 高利转贷罪	123
考点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23
考点6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24
考点7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24
考点8 违规发放贷款罪与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罪	124
考点9 逃汇罪	125
考点10 骗购外汇罪	125
考点11 洗钱罪	126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26
考点1 集资诈骗罪	127
考点2 贷款诈骗罪	127
考点3 票据诈骗罪	128
考点4 金融凭证诈骗罪	129
考点5 信用证诈骗罪	129
考点6 信用卡类犯罪	129
考点7 有价证券诈骗罪	131
考点8 保险诈骗罪	13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32
考点1 偷税罪与骗取出口退税罪	132
考点2 抗税罪	133
考点3 增值税发票相关犯罪	13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5
考点1 侵犯商标权类犯罪	135
考点2 侵犯著作权类犯罪	136
考点3 侵犯商业秘密罪	13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37
考点1 合同诈骗罪	137
考点2 非法经营罪	138
考点3 强迫交易罪	139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0
考点1 故意杀人罪	140
考点2 过失致人死亡罪	143
考点3 故意伤害罪	144
考点4 过失致人重伤罪	145
考点5 强奸罪	145
考点6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猥亵儿童罪	146
考点7 非法拘禁罪	147
考点8 绑架罪	148
考点9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拐骗儿童罪	150
考点10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51
考点11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52
考点12 诬告陷害罪与报复陷害罪	152
考点13 非法搜查罪与非法侵入住宅罪	153
考点14 刑讯逼供罪与暴力取证罪	153
考点15 侮辱罪与诽谤罪	154
考点16 侵犯通信自由罪与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55
考点17 破坏选举罪	156
考点18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56
考点19 重婚罪与破坏军婚罪	156
考点20 虐待罪与遗弃罪	157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159
考点1 抢劫罪	159
考点2 盗窃罪	165
考点3 诈骗罪	168
考点4 抢夺罪	171
考点5 侵占罪	173

考点 6	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与职务侵占罪	175
考点 7	敲诈勒索罪	176
考点 8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	178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79
考点 1	妨害公务罪	179
考点 2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180
考点 3	招摇撞骗罪	180
考点 4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180
考点 5	涉密类犯罪	181
考点 6	计算机类犯罪	181
考点 7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181
考点 8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182
考点 9	聚众斗殴罪	182
考点 10	寻衅滋事罪	183
考点 11	黑社会性质组织类犯罪	183
考点 12	传授犯罪方法罪	184
考点 13	聚众淫乱罪	185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85
考点 1	妨害作证相关犯罪	185
考点 2	打击报复证人罪与扰乱法庭秩序罪	186
考点 3	窝藏、包庇罪	187
考点 4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88
考点 5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88
考点 6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189
考点 7	脱逃罪和越狱、劫狱相关犯罪	190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91
考点 1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91
考点 2	骗取出境证件罪	191
考点 3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91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92
考点 1	故意损毁文物罪	192
考点 2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192
考点 3	倒卖文物罪	19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3
考点 1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与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193
考点 2	非法组织卖血罪与强迫卖血罪	194
考点 3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与采集供应血液事故罪	194
考点 4	医疗事故罪	195
考点 5	非法行医罪	195

考点 6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9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96
考点 1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与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96
考点 2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97
考点 3 盗伐林木罪与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罪	19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	198
考点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8
考点 2 非法持有毒品罪	199
考点 3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99
考点 4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00
考点 5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与强迫吸毒罪	200
考点 6 容留他人吸毒罪	200
考点 7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201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01
考点 1 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01
考点 2 引诱幼女卖淫罪与嫖宿幼女罪	203
考点 3 传播性病罪	203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03
考点 1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与传播淫秽物品罪	203
考点 2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204
考点 3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204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05
考点 1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205
考点 2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205
考点 3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205
考点 4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206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207
考点 1 贪污罪	207
考点 2 挪用公款罪	210
考点 3 受贿罪	211
考点 4 行贿罪	213
考点 5 对单位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单位受贿罪	214
考点 6 介绍贿赂罪	215
考点 7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与隐瞒境外存款罪	215
考点 8 私分国有资产罪与私分罚没财物罪	215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217
考点 1 滥用职权罪	217
考点 2 玩忽职守罪	218

考点 3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220
考点 4	徇私枉法罪	222
考点 5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224
考点 6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与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224
考点 7	私放在押人员罪与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25
考点 8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25
考点 9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25
考点 10	环境监管失职罪	226
考点 11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26
考点 12	放纵走私罪	226
考点 13	不解救与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227
考点 14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27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29
考点 1	战时缓刑	229
考点 2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适用对象	229
考点 3	战时的界定	229
考点 4	战时自伤罪	230
考点 5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230
考点 6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230
考点 7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与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231
考点 8	武器装备肇事罪	231
考点 9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231
考点 10	虐待部属罪	232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一般来说,刑法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主要是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的任务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刑法”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在我国狭义的刑法是指刑法典,现行刑法典为1997年3月14日通过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广义的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截止到目前,1997年3月刑法修订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颁布了一个单行刑法和六个修正案,此外还颁布了多个立法解释。

2.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广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的各种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狭义的刑法体系是指刑法典的组成和结构。刑法典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组成。刑法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意义的说明。刑法解释按其效力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学理解释;按解释方法又可分为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论理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种: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反对解释、补正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但不论采取何种解释方法,任何解释结论都必须符合刑法的目的,不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3.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所具有的,贯穿刑法始终,必须得到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了三个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

4. 刑法的适用范围,也称刑法的效力,讨论的是刑法在什么空间、时间内具有效力的问题,亦即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考点 1 罪刑法定原则

【基础理论】

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

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产生的思想渊源是三权分立学说与心理强制说,其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罪刑法定化:

(1)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

(2)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成文法,排斥习惯法;

(3)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4)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5)不允许法官的擅断。

2. 罪刑合理化:

(1)只将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禁止将轻微危害行为当做犯罪处理;

(2)处罚程度必须适应现阶段一般人的价值观念,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3. 罪刑明确化:

(1)对犯罪构成的规定必须明确;

(2)对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禁止绝对的不定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

易错点提示:罪刑法定原则虽然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但并不禁止扩大解释。

【突破案例】

1. 13岁的甲拦路抢得被害人王某手机一部(价值3000元),并将其强奸,为掩盖自己的罪行,甲又将被害人王某残忍地杀害。问甲的行为如何定性?

- A. 抢劫罪
- B. 强奸罪
- C. 故意杀人罪
- D. 无罪

[答案]D

[解析]甲的行为危害程度虽然比较严重,但根据刑法的规定14岁以下的人实施上述行

为的不负刑事责任,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2. 下列说法哪项是正确的?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D.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答案]C

[解析]现代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但不禁止扩大解释。扩大解释又称扩张解释,是指如果刑法条文字面的含义比它真实的含义要窄,那么扩张字面含义,使之符合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如最高人民法院“将抢劫正在使用中的运钞车,视为抢劫金融机构”的解释就是扩大解释。选项A是错误的。类推解释的精神实质在于,对于法无明文规定的危害行为,可以援引最相类似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理。某一解释是类推解释还是扩大解释,其区别之处在于:从形式上说,扩大解释所得出的结论,没有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而类推解释所得出的结论,超出了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从着重点上说,扩大解释着眼于刑法规范本身,仍然是对规范的逻辑解释;类推解释着眼于刑法规范之外的事实,是对事实的比较。从论理方法上来说,扩大解释是扩张性划定刑法的某个概念,使应受处罚的行为包含在该概念中;类推解释则是认识到某行为不是处罚的对象,而以该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相似行为具有同等的恶害性为由,将其作为处罚对象。从实质而言,扩大解释的结论在公民的预测范围之内,类推解释则超出了公民预测可能性的范围。由此看来,选项D应系类推解释,而非扩大解释。选项D是错误的。选项B显然是错误的,罪刑法定原则不仅仅是约束司法机关的原则,立法机关也要受其约束。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但并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事实上,完全

存在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如,根据《刑法》第67条第2款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那么,被处以治安拘留的违法人员,在拘留期间,主动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是否以自首论呢?表面看来,该主体显然不符合第67条第2款的规定。但是,如果不以自首论,显失公平。于是可以进行类推解释。这就是一种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选项C是正确的。

[突破要诀]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区分:实质上,扩大解释就是不超过公民预测可能性、体现法律真实含义的解释,类推解释则是超出公民预测可能性的解释。其判断标准为一般人的接受程度。即当解释结论被一般人接受时,就说明没有超出一般人预测可能性的范围,系扩大解释;当一般人对某种解释结论大吃一惊时,如,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则属于类推解释。

考点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基础理论】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也即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是指刑法规范在根据其内容应当得到适用的所有场合,都必须严格予以适用。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是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平等适用刑法的具体要求是:一是保护上的平等。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二是定罪上的平等。对于实施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三是量刑上的平等。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四是行刑上的平等。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突破案例】

以下情形中体现了适用刑法人人平等思想的是:

-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 B. 对自首、立功从轻处罚
- C.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